

标段编号：2510-440309-04-05-97085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1、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377.6388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	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监理	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	208.48	2022 年 07 月 28 日	
3	长宁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工程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125.9604	2024 年 12 月 03 日	
4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0.7644	2022 年 08 月 11 日	
5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1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1: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234003001

标段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7.6388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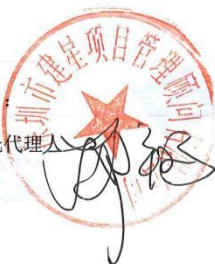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9-10-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30



查验码: 770690213784704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深监合工字 2020 年 31 号

工程编号: 4403872018023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甲子塘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本工程按照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新建深度处理（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及污泥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392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2011.5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7769.56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77.7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I 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392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858.7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377.6388 万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359.6560	17.9828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总计 1031 日历天。其中：

☐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300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起算。

☐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7月30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水厂。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委托人 5 份，监理人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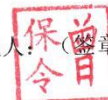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传真：

电子邮箱：



施工许可证（总监：周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30920210310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03-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凤凰办事处甲子塘大道77号甲子塘水厂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13323.57 金额为:12034.771263	合同价格	12034.7713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樊旭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仲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韶敬	总监理工程师	周磊
合同工期	2020-08-20 ~ 2021-06-16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无;安全监督注册号:无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扫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办事处甲子塘大道 77 号甲子塘水厂
建筑面积	11390 m²	工程造价	12034.77126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6-03-503532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0-46-03-50353201
开工时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 [2021]026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440300680377679Q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302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7163911XT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经审查, 符 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 符 合规范要 求 11 项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甲子塘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 本工程按照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新建深度处理(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及污泥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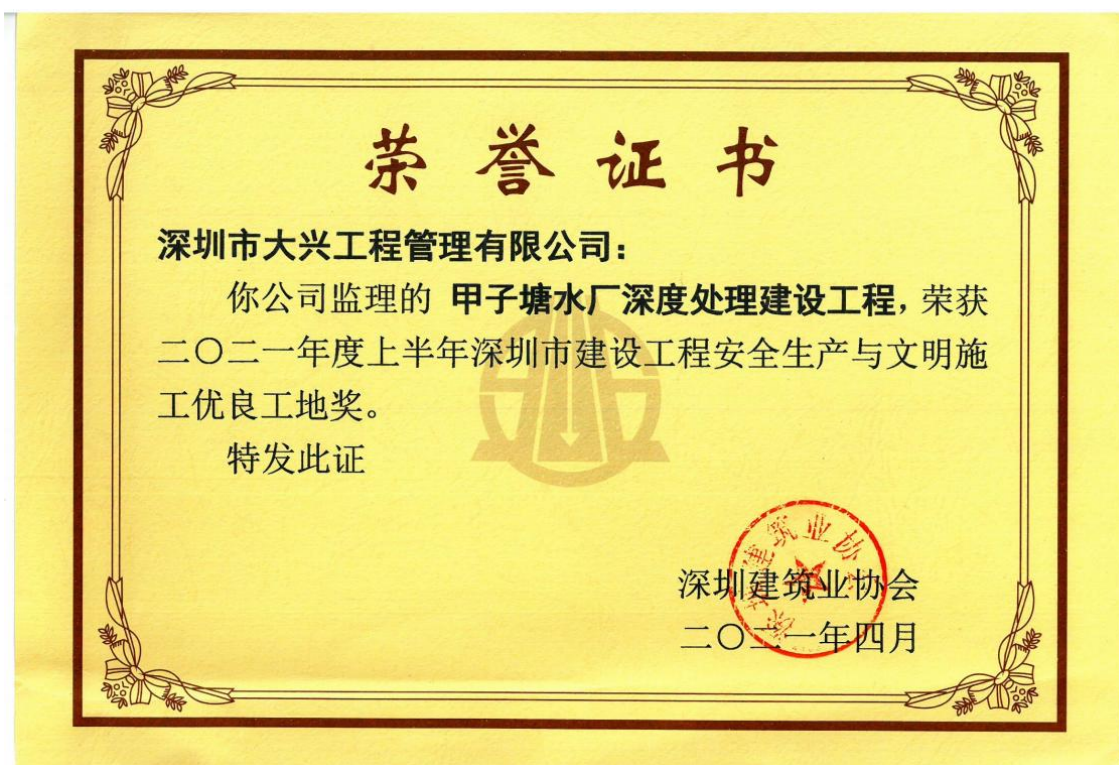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厂区(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大道 77 号)内新建主要建(构)筑物有: 预臭氧接触池、深度处理综合间、液氧站、污泥浓缩池、贮泥池及回收水池、污泥脱水车间、控制室等; 对加药间和回收水池实施改造; 厂区内附属结构及原厂内构建筑物立面改造。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档案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	---	---	---

获奖证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13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企业业绩 2: 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惠公易建惠东【2019】018

深圳市大兴工程有限公司:

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监理项目,于2019年7月18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开、评标,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递标函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企业。

工程中标的有关内容:

- 1、中标工程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2、工程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 3、中标下浮率:26.58%。
- 4、中标工期:600日历天。
- 5、项目管理班组: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王宝良	00339578	23020319610524061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桂凯	B16010575	421127198810014318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王浩	00457586	422130198110034333
余国平	B16090135	422130196605040437
李青山	B15080325	422322197002240056
监理员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王涛	C18070555	421127199610104313
陈九良	C18070554	421122199101170038
温晓	C18070511	421221199408052916

6、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惠东县大岭镇

委 托 人: 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监理

(二)建设单位: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惠东县大岭镇

(四)工程造价: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16971.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3396.50 万元、监理费 208.48 万元)。

(五)工程规模: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9 万立方米/d。新建 DN1400 输水管道,长度约 1300m;新建 DN1400 和 DN800 配水管道,管道全长约 2250m。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具体费用按专用条款计算）：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陆佰陆拾元壹角陆分（¥1530660.16元）

5. 总监理工程师：王宝良。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600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10份，合同双方各执5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惠东宝源供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水务集团惠东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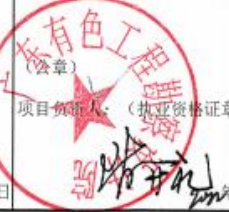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惠东县大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惠东县大岭镇洪湖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9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120.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320200409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HD2020015
建设单位	惠州市水务集团惠东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4月9日	441323202004090102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1月17日	2020-095(HD)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施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7月5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5日	市政验-19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5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7月6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运杆 注册号：44021892 有效期：2018.03.24 2022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卢玉霖 注册号：144131424292 (00) 2021.09.20 2022年7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魏旭友 2022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陈开礼 2022年7月28日	

姓名：陈开礼
 注册号：4405552-AV0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企业业绩 3：长宁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19】046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9月25日所递交的长宁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1.90%

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为18个月（开工令规定日起算）。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高波（监理证书编号：4401920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交易中心
确认发放

招标人：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惠州市创城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单位：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长宁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长宁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工程，已接受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零肆元（¥1259604.00）

4. 总监理工程师：高波，证书编号：44019204。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3906 平方米，建设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区及长宁镇第一、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一）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膜格栅、A2/O 生化池、MBR 膜

池及设备间、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配电中心、浓缩池等和各构筑物的设备安装；（二）配套管网建设包括：1. 建设长宁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约 9.8KM, 覆盖范围包括埔筏村、石下屯、下石下及三株松片区，设计管径 DN400-600；2. 建设长宁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约 21.65KM，覆盖范围包括罗浮山、中量及 163 旅等片区，设计管径 DN500-1000。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540 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0 月 28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宁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长宁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长宁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2192.3m ² 配套管网：15.9km	工程造价（万元）	5900.47432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惠州市惠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惠州市惠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惠州市惠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文强 2024年12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仁军 注册号: 442010201102799(00) 有效期: 2025.01.09 2024年12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仁军 注册号: 442010201102799(00) 有效期: 2023.11.28 2024年12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姓名: 苏志伟 注册号: 5100723-03014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姓名: 李仁军 注册号: 442010201102799(00)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企业业绩 4: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5-04-02-655692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0.7644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郭太福



本工程于 2021-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07



查验码: 24164468339518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669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19988.72万元,本次改造拟采用RPIR技术对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6座初沉池进行改造,并增设相关附属设施。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9988.7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763.1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郭太福,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8308267712, 注册号: 4402046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6%增值税)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肆拾肆元 (¥: 1307644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1233626.42 元, 增值税税款为¥: 74017.58 元。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

调整合同条款。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包含：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0	0	0	124.5375	6.2269	0	0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00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7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万德大厦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

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 程	工程地点	南山水质净化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1569.9m²	工程造价 （万元）	19414.2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 6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 8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21SC-053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 刘红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1442016201635437(00) 市政、建筑 (通用) 2023.06.28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太福 注册号44020465 有效期2022.11.1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1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红 注册号1442016201635437(00) 市政、建筑 (通用) 2023.06.28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跃东 注册号: 1401127-A1501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企业业绩 5: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11-04-01-399479002001

标段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0.1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郭太福

本工程于 2022-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6



查验码: 41719971825295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批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泵站建设规模为5万m³/d；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金额6677.6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选/中标通知书；
4. 补充合同条件；
5. 专用合同条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本工程询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报价/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监理期限、工程监理质量、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太福，身份证号码：362428198308267712，注册号：44020465。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11016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1039245.28 ）元人民币；税金（大写）：陆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62354.72 元），税率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监理（C）	小计（C）	/		
	勘察、设计基本酬金（C1）	70%		
	勘察、设计绩效酬金（C2）	3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 是 ☒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70%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3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5%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 70 %，A2=A* 30 %，B=A* 5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3 %。

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5。

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规费、税费以及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工具、辅助人员工资、软件、技术支持、生活用品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所有有关的基本费用及风险费用。

六、期限

1. 前期阶段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如开工时间推迟，则前期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

2.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6 个月，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始，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暂定，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施工项目不能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则施工监理合同义务履约期限自动顺延。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24 个月，预计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始，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暂定，具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时，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的起止时间相应顺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陆 份，委托人 叁 份，监理人 叁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 监 理 人: (公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社区观光路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
1302 投大厦 1209-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7409056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光明支行

帐 号: 443066596013003068212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邮政编码: 51817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414.56 m2	工程造价（万元）	3744.202252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4-440311-04-01-3994790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梁桃生	性别	男	年龄	56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30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 同类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322.5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 6 号后 30 米高档墙中间段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19.05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总监理工程师	
3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总监业绩 1：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 1 号

委 托 人：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YQ-W-2020-0056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委托人: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 1 号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下称“本项目”)

采购编号: DGYQ-W-2020-0056

根据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监理合同 (下称“本合同”) 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大写): 叁佰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 元 (¥ 3007583.00 元) 人民币。

本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 322.50 万元。

按投标报价,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下浮幅度值为 6.74 %。

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 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 × (1 - 下浮幅度值)

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 322.50 × (1 - 6.74%) = 300.7583 万元

二、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 (以下简称“水厂”) 现状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 (下称“本工程”) 新建 15 万 m³/d 供水规模的常规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 并新建 25 万 m³/d 规模的深度处理设施。待本工程建成后, 水厂供水总设计规模增加至 25 万 m³/d。

2、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翻板炭滤池、翻板砂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改造、综合加药间改造、反冲洗泵房改造、臭氧发生

器间、液氧站、浓缩池下叠排泥池、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净水厂总平面布置、一期配套改造工程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在大工业区水厂办公管理区新建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区域调度化验中心，满足委托人供水调度运营管理的需求。

3、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1号。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1 委托人有选定本工程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合称“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 委托人有对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本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3 监理人调换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1.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范围（见附件一）内的专项报告。

1.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本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负责本工程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除本合同约定外，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与监理人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2.2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2.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2.4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若委托人需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2.5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

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选定的本工程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6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提供本工程所需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四、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监理人的权利

1.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就委托人选择本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就委托人选择本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本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本工程设计人（下称“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本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本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与设计人订立的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 (7)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向施工承包人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并获得委托人事后同意；
- (8) 本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等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向委托人报告；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本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2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诉讼解决时, 监理人应当应委托人要求提供其持有的任何与本工程或争议相关的材料。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委托人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 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阶段为承包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控制工程进度。

3、质量控制目标：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

六、工程监理服务奖励

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最高奖励金额为 21.5 万元，具体奖励计划如下：

1、若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委托人按因采纳监理人建议而使本工程造价节约部分的 5%奖励监理人；

2、若本工程获得由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委托人奖励监理人 10 万元；

3、若本工程获得由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委托人奖励监理人 10 万元；

4、以上奖励金额可累计，但合计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21.5 万元。

七、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算，至工程保修阶段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委托人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具体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预计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共 66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发布的或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预计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 731 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具体日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算。

八、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服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的监理服务内容与职责包括：

(1) 在施工图会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纸审核，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性；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令；

(4) 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对施工单位就实施工作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5)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6) 了解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2、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监理服务内容与职责包括：

(1) 在保证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进度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工程进度的实现；

(2) 对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3) 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监理和阶段验收；

(4) 工程变更、进度工程量计量，审核施工单位阶段性工作量；

(5) 组织委托人、施工单位与监理人的协调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3、工程验收阶段

工程验收阶段，监理人的监理服务内容与职责包括：

(1) 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2) 对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整改。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验收；

(3) 审核工程验收文档并签署意见；

(4)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认可后移交给委托人或其

指定对象；

(5) 审查总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6) 质量评估报告的编制及项目总结。

4、保修阶段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监理人应定期对其使用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必要时组织有关单位开会研究，提出维修意见，督促承包人整改。

九、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除外责任

3.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十、付款方式

1、监理酬金约定

1.1 本项目的监理酬金总额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即叁佰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 3007583.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间，监理酬金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且委托人无义务调整监理酬金或给予监理

人任何补偿。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范围内，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若本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共计不超过 28 个月，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若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次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共计超过 28 个月，由双方就监理酬金进行协商调整。

1.3 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企业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终止相应的监理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工程的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1.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相应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相应工程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暂计驻场监理人员工资，若工期（包含停工时间）未超过 28 个月，则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若工期（包含停工时间）超过 28 个月，则按照停工期间驻场监理人员工资给予补偿。本工程重新开工则监理人按投标文件约定继续派出人员驻场。

1.5 因工程的变化、或政府要求、或规划等原因，需减少工程规模或减少建设范围，委托人可删减相应的部分监理工作量并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不就删减工作量造成的监理服务费减少作任何补偿。

2、监理酬金按本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2.1 本工程进度完成至 25%时，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15%。

2.2 本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40%。

2.3 本工程进度完成至 75%时，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65%。

2.4 本工程初步验收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85%。

2.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95%。

2.6 本工程完成保修阶段期满且完成监理服务及相关服务期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2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监理酬金。

3、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等监理酬金。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委托人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非监理人导致的及非其能控制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相关监理服务的完成时间可予以延长。若导致委托人产生任何损失，监理人应相应赔偿。当导致监理人不能履行监理义务的实际情况解除时，监理人应当在7日内恢复履行监理义务。

3、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在本工程完成保修期满，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42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发出起立即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规定

1、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额中，不再另行计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本工程保修期一致。

3、本项目监理酬金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竣工结算造价的增减变化和工期的任何延长及延误不增加监理费用。

4、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工程监理服务奖励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5、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或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监理人不得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悉的任何秘密，包括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及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一方违反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另一方损失和损害，双方应当就赔偿事宜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外，监理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十九、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5、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

7、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附加协议条款（一）

附件二：附加协议条款（二）

附件三：《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附件四：《监理组织架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一：附加协议条款（一）

一、在施工阶段完成上述规定内容之外，监理人必须做到全过程旁站监理（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后十五天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除办公场地外其他所发生的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负责。

三、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招标阶段：有效地进行施工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督促合同双方履行施工合同项下的义务；搜集工程信息；协调各方关系。具体包括：

-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核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每周组织工程例会，协调施工过程各项业务；
-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当委托人提出调整内容或增加施工内容，监理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工期顺延，应及时给予审核并提出合理顺延的意见给委托人审批，竣工完成后再补办申请顺延工期手续，委托人一律不认可；因此，要求监理人向施工单位加以督促及把控；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太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春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保军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1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09730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1009700040001766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

不含（区域调度化验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路1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25万m³/d的深度水处理设施及构筑物	工程造价(万元)	25790.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01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6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1月0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2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志明 2025年1月2日	 梁桃生 注册号44026703 有效期至2027.12.23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01.02
	分包单位	 姓名: 符 雯 注册号: 3100001-CS090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姓名: 潘启利 注册号: 4404304-A7065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日	

总监业绩 2: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 6 号后 30 米高挡墙中间段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刘振生

合同号: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广东
已法律审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 6 号后 30 米高挡墙中间段
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 6 号后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合 同 书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6号后30米高挡墙中间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6号后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6号后，坡脚为钱排村居民建筑，坡顶为半山道1号小区及小区道路。本次治理范围长约30米，高14-21米，现状为多级支护边坡，第一级为土质边坡，部分已采用锚杆(索)+格构梁支护，第二级、第三级为浆砌石挡墙支护。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 总 投 资： 511.93801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3.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柒拾元整(小写:19.0570万元),最终支付价格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监理酬金的70%;当工程完工,且监理人提供完善的现场监理资料后,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70%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区造价管理站备案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85%;决算完成,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金额的95%,保修期满,且工程完成决算审计后付清监理酬金余额。

5.3 发包人因财政审批延期支付的,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2022年__月__按开工令之__日开始实施,至2022年__月__日完成。

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

业 主：（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 强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
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
大厦 1209-1210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586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6号后30米高挡墙中间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6号后30米高挡墙中间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6号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治理范围长约30米，高14-21米	工程造价（万元）	511.93801
结构类型	边坡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6277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48-01-01627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了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高 伟 注册号: 4405483-AY007 有效期: 至2026年 6 月 智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粤1442017201903822(00) 2025-06-08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梁松生 注册号 44022006 有效期 2024.11.28 2024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智博 2024年11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 6 月 2024年11月14日

3、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四标段)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优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	2025 年 06 月 28 日
3	2024 年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优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1：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 (四标段)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 (四标段)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时段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价 类型	☒ 季度评价 ☐ 单项评价 ☐ 年度评价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 优 ☐ 良 ☐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 优 ☐ 良 ☐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 优 ☐ 良 ☐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 优 ☐ 良 ☐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 优 ☐ 良 ☐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 优 ☐ 良 ☐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 优 ☐ 良 ☐ 差	
综合评价意见： 本项目总监郭太福、专业监理工程师钟坤，积极主动配合，尽职尽责，在本季度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积极配合我方圆满完成本季度各项指标任务，希望再接再厉。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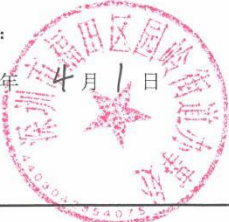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 2：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时段	2025年 04月1日至 2025年 06月 30日	评价类型	☒ 季度评价 ☐ 单项评价 ☐ 年度评价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 优 ☐ 良 ☐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 优 ☐ 良 ☐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 优 ☐ 良 ☐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 优 ☐ 良 ☐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 优 ☐ 良 ☐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 优 ☐ 良 ☐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 优 ☐ 良 ☐ 差	
综合评价意见： 综合评分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6月08日			

履约评价 3：2024 年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时段	2025 年 1月 1日至 2025年 3月 31日	评价 类型	☒ 季度评价 ☐ 单项评价 ☐ 年度评价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 优 ☐ 良 ☐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 优 ☐ 良 ☐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 、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 优 ☐ 良 ☐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 优 ☐ 良 ☐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 优 ☐ 良 ☐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 优 ☐ 良 ☐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 优 ☐ 良 ☐ 差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监理团队具有优秀的管理水平和，按量安全 进行管理到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日 			

4、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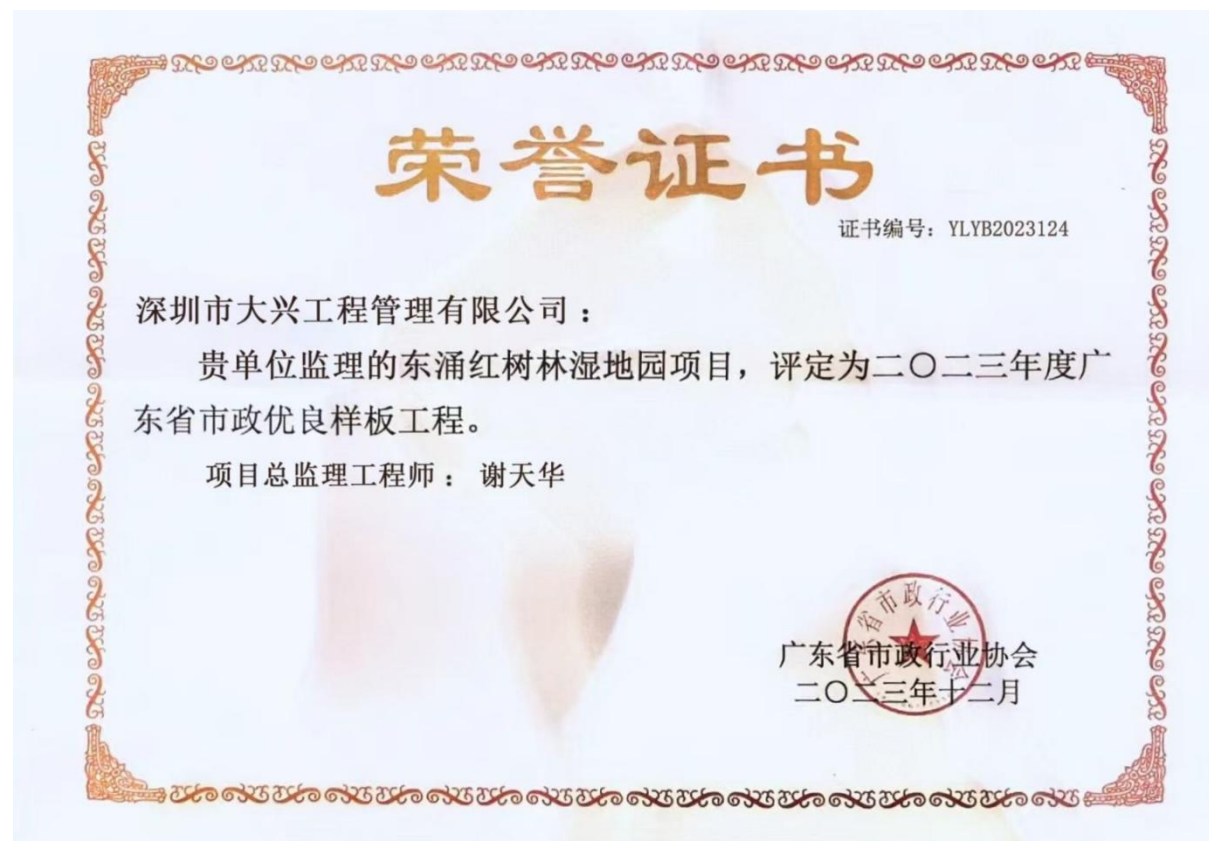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级别
1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省级
2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省级
3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省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奖项 1：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获奖项目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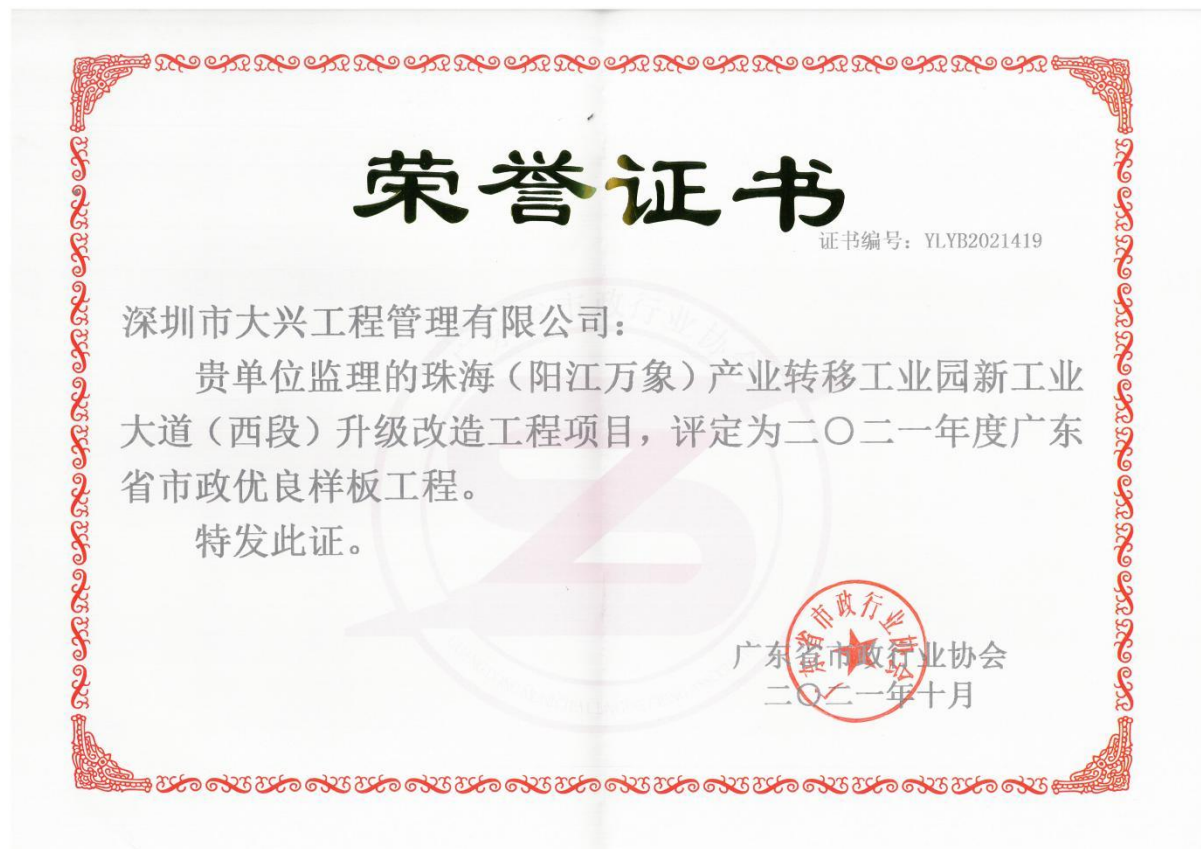
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企业奖项 2：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获奖项目名称：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获奖时间：2021 年 10 月



企业奖项 3：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获奖项目名称：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13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5、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桂凯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8 身份证号码：421127198810014318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兼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号

兹授权 邢亮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监理 工程投标文件。

授权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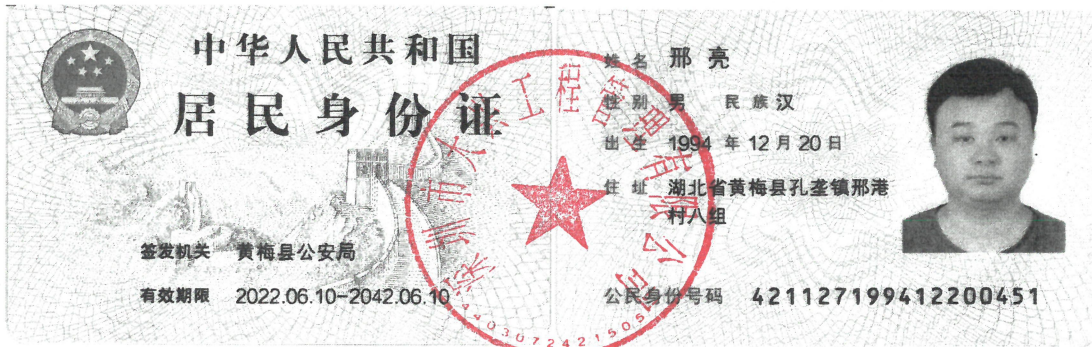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2 职务：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412200451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兼营：/



(注：需附近三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凯

社保电脑号：625406160

身份证号码：42112719881001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20450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0	10.0
2026	02	20450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0	10.0
2026	03	20450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0	10.0
2026	04	20450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0	10.0
2026	05	20450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0	10.0
合计			4250.0	2000.0			2018.1	672.7			168.2		100.0	200.0	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470f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亮

社保电脑号：644759458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412200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9.55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95.3	191.0		47.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4a4fa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邢亮（身份证号码：421127199412200451）代表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项目编号：2510-440309-04-05-970851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监理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桂凯	出资比（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曾保令	出资比（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桂凯（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6月 23日

